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1 號

聲 請 人 甲

送達代收人 謝宜羣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張子特律師

聲請人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 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第 4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之平等原則、人格權、人性尊嚴、自我認同權、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；(二)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適用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52 號民事裁定以其再抗告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：(一) 本件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

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(二)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就法院適用系爭規定所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之解釋及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